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税务风险与防范

律所发票管理的涉税风险及其防范

2014年12月25日

第28期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税务争议部

每到年末,各个律所都一边忙着催帐,一边开始着手盘点这一年的收成。

近年来,随着法律服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律所的人力、办公等成本的上升,很多律所的利润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雪上加霜的是,2012 年以来,伴随着营改增的扩围及律师行业实施的查帐征收税制改革,很多律所的税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一些人均创收较高的律所合伙人的税负甚至比之前增加了 1 倍以上,达到 30% 左右。

一些律所的合伙人过度关注税负增加对自身利益的影响,而忽视了律所在日常财务和税务处理方面,尤其是发票管理方面的合规性风险,这将不可避免的给律所带来涉税风险。本期资讯我们将主要探讨律所发票管理中的常见问题及其涉税风险防范,希望有助于律所完善自身的发票管理问题。

发票在律所税务管理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受制于征管技术手段和信息获取能力等的制约,我国对税收的管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发票的管理,实行的是“以票控税”为核心的管理制度。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虽然信息管税的理念已被提上日程,但发票在税务机关对企业的日常管理中仍然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发票在律所税务管理中的作用体现在多个方面:一作为计算律所层面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凭证;作为计算增值税时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作为律所收入证明凭证;等等。当前,律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实行的是查账征收的征管制度,这要求律所能够准确的核算其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并据以计算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发票作为律所成本费用支出的重要凭证,将直接影响律所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开始即被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行业,并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为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 23 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发票的合规与否也直接影响律所的增值税税负。

发票管理的疏忽或缺失,不仅可能使律所遭受经济损失(如补正税款并加收滞纳金),还可能使律所及其合伙人遭受行政乃至刑事处罚。因此,律所在日常的财务和税务管理中,必须重视和健全发票,

尤其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律所发票管理中的常见问题

2012年之前, 律师行业长期实行的综合核定的税款征收方式, 使得律所财务人员普遍缺乏增值税和查账征收方式下的发票管理经验, 缺乏发票管理的税务风险防范意识。当前, 律所发票管理中的常见问题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发票审核不严、部分不合规的发票做税前列支

一些律所为了人为控制税负, 要求律所合伙人必须按照创收额的一定比例提供发票, 或每月领取工资或生活补助提供部分或全额发票。这不可避免的造成律师和律所可能获取一些不合规的发票, 包括开具不规范的发票、假发票和虚开的发票等。如果审核不严并将这部分发票做税前抵扣, 则存在未来被税务机关做纳税调增, 并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的风险。如果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逃避缴纳税款的, 相关机构和人员还可能面临相应的刑事责任。

2. 未保存和整理与发票相关的其他支出凭证资料

发票既是交易的凭证, 也是税前列支或抵扣的凭证, 但不是唯一的涉税凭证。虽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日常管理和审核很大一部分是建立在对发票的形式要件审核的基础之上, 但随着征管信息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 纳税指标的风险预警可以让税务机关更多借助技术手段来监控纳税人的税负异常情况, 并进而展开检查。

当税务机关对交易的真实性产生质疑时, 就需要纳税人提供发票之外的其他材料来进一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这些资料包合同、支付证明、购买明细单等原始资料。如果律所无法提供, 则可能会影响该发票的税前抵扣。

3. 一些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支出未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律师事务所而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取得有利于降低律所的增值税税负。律所在日常运营中支付的水电费等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可以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些律所由于对政策掌握不准, 认为水电费等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从而未要求相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9

邮件: 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8

邮件: 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当前，营改增还在持续进行，明年有望扩展到金融，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随着营改增的持续进行，律所未来的业务支出中可以取得增值税发票的领域会越来越广。律所应密切关注营改增的最新进展并及时根据改革的情况对自身的增值税发票管理要求作出调整。

4. 部分符合免税条件的涉外业务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的规定，境内律所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法律服务免征增值税。律所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如下资料：（1）《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2）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4）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实践中，很多律所从事的符合免税条件的涉外业务不但没有向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有的甚至还开具了专用发票，造成多交税款。为申请免税的便利，在签订跨境服务合同时，律所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客户须提供其在境外注册的证明文件。

5. 税前扣除限额的规定与财务报销凭证的关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对律所某类支出的税前扣除做了限额规定。如财税[2008]65 号文第 5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基于此，一些律所对律师提供的超过一定比例的餐饮业发票一律不予接受，而要求律师另外提供没有扣除限额的其他发票（如交通、住宿费等发票）来做财务报销。这实际是混淆了财务管理和税务管理的区别。就财务处理而言，只要是真实合法的发票都可以作为入账及报销凭证。只是在做汇算清缴时，需要将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比例的支出做纳税调增。人为在财务处理上给某类发票设置报销限额，并要求提供其他替代发票的方式，实际上人为的调整了律所开支的真实情况，可能会给律所带来潜在的税务风险。

完善律所发票管理、防范涉税风险的建议

为防范涉税风险，律所在日常经营中有必要建立严格的发票管理和审核流程。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建立严格的发票审核和验证流程。

相关律师拿发票报销时，应要求其书面说明支出的具体用途。一定金额以上的采购发票应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和保存采购明细清单。大额发票（如 1 万或 10 万以上的发票）则有必要通过税务局的验证系统来核实发票的真伪，并提供相关的合同等其他证明资料。

2、按项目归集和整理相关的发票支出

建立按项目来归集和整理相关的支出，一方面有利于律所和律师来分析管理单个项目的成本构成和花费，另一方面也使得律所日后应对税务机关的检查时能更好地说明和解释相关的支出的合理性。

3、跟进最新的税收政策，把握发票管理核心要点

当前，中国正在进行新一轮的税制改革，税收政策的变化日新月异，几乎每个月都有大量新的税收政策出台。律所的财务人员应积极通过内外各种途径跟进和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化，尤其是涉及营改增和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的新变化，以防范涉税风险。

另一方面，律所有必要向合伙人普及发票管理和税务方面的核心要点，以使合伙人意识到发票管理的重要性和其潜在的税务风险，从而积极主动地遵守和配合律所在发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要求。

明税评析

在当前的征管环境下，发票的管理，无论是对税务机关而言还是纳税人而言在其日常工作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即使交易真实且有其他证据支持，税务机关也往往坚持其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虽然纳税人仍然可以用“实质重于形式”等理由跟税务机关做抗辩和探讨，但只有通过加强发票的日常管理和审核，才能真正规避相关的税务风险。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